

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第三十次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6 日 18 時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劉指揮官世芳

紀錄：陳柏璋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副指揮官裁示：

一、今日上午副指揮官董建宏召開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疏散撤離計畫研商會議」，請各功能分組、部會協助及督導花蓮縣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國土測繪中心將花蓮縣光復鄉地圖及空間位置，以圖資做成 3D 建模提供給花蓮，並協調花蓮縣政府提供完整圖資，以利花蓮縣政府後續制定「花蓮縣光復鄉因應堰塞湖災害疏散撤離計畫」，該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1. 疏散撤離道路、避難動線、就地避難、異地避難、臨時避難處所、收容量能、收容人數、車輛人員運輸等規劃，且應有多元避難動線。
2. 高風險避難弱勢族群，列為優先撤離對象，並明確說明撤離方式。
3. 指揮體系架構，包含民政、警察、消防、替代役、國軍的協調運作。
4. 訊息發布，利用 CBS、電視跑馬燈、收音插播廣播與空襲警報海嘯訊號等。

(二)請花蓮縣政府針對「花蓮縣光復鄉因應堰塞湖災害疏散撤離計畫」規劃辦理演練，演練前應透過多元管道對外進行宣導周知，避免衍生混亂或二次災害。

(三)請替管中心調配及盤點花蓮縣光復鄉備役役男及現役役男人力，並請花蓮縣政府協助花蓮縣光復鄉以外替代役人力調度，以協助避難收容等相關運作人力。

(四)為避免假訊息影響救災的運作，中央已蒐整不實與錯誤假訊息攻擊事件，也請花蓮縣政府進行蒐整，並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必要時一併移送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與法律責任追究。

(五)有關收容安置場所與安置規劃情形，請民政司與衛生福利部，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確認，並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

二、今日下午 3 時召開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未來應變處置作為會議」，請各功能分組、部會協助及督導花蓮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未來堰塞湖短中長期水位監測、邊坡穩定，請農業部持續監控。

(二)有立委提出轄區內有堰塞湖威脅，對於如何做好監控與研擬相關程序，未來將提報災害防救委員會研議。

(三)中央會持續協助花蓮縣政府建立短期疏散避難機制。

三、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」，經該協調所 114 年 10 月 6 日第 24 次工作會議決議，調整為「光復鄉災後復原專案中央前進協調所」，仍請各功能分組與前進協調所保持密切聯繫，掌握救災需求，積極主動協助人力、物資、裝備與器材支援，並請各部會針對前進協調所宣導或需傳播之圖卡等資訊透過

多元管道協助傳播，以發揮效能，也請注意時效，適合配合調整。

四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造成花蓮嚴重災情，為避免假訊息影響救災運作，請各部會針對新聞媒體社群報導不實或錯誤災害訊息，應主動發布澄清新聞稿，以正視聽。

五、考量災區志工進駐人數逐漸增加，為避免造成網路流量不足之情況，仍請通訊業者持續支援移動基地台車。

六、請消防署下次工作會報報告 NGO 團體參與情形。